

個別人士及/或聯署人  
(Individuals and/or Groups of Individuals)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Renewal of the Analogue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and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imited**

書面意見

Written Submissions

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

From 27 October 2014 to 2 November 2014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反对商台续牌並且以下看法：商台烽煙節目曲解白皮書原意，偏聽偏信，沒有表達白皮書的正面意思，歪曲報道，誤導香港市民，偏袒暴力分子衝擊立法會。

27-10-2014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做為香港一位普通市民,想反應我對商台續牌的看法，商台烽煙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偏頗意見多，違反電臺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所以我不支持貴局讓商台續牌。

日期： 2014/10/27

寄信人：

通訊事務管理局：

作為一位香港的聽眾,我反對商臺續牌：商臺 2006 年 6 月在“架勢堂”節目大肆呼籲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其言論品味低劣、字眼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此活動引來了社會各界的強烈譴責。商臺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堅持鼓吹“占中”誤導市民。

日期：2014-10-27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評論內容偏頗，不準確，並且提供支援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違反電台守則，受到逾 2200 名市民投訴並被通訊管理局勸喻。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評論內容偏頗，不準確，並且提供支援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違反電台守則，受到逾 2200 名市民投訴並被通訊管理局勸喻。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意見回條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牌照管理第 21 組 – 李小姐  
 (電郵：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傳真： 2507 2219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 填妥  
 本回條，以電郵、  
 傳真或郵遞寄回  
 本辦公室。

本人對商業電台及/或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如下：

沒有任何意見。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27-10-2014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4年10月28日接獲的傳真意見

1.商台烽煙節目在"6.22 電子投票"."占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我認為既然是大眾傳媒,首先要公平、公正、不偏不依去報導訊息或新聞,特別是投票之類的報導更加要嚴正,做到一視同仁、不報導片面和偏幫任何派別和黨派,只有這樣才能以理服人,做到人人平等每事順利。

一個好的電台應該要盡公民責任,宣傳正面的訊息,如商台報導不真實的訊息或新聞,會破壞社會的和諧,甚至會引致社會動盪,為甚麼現在香港會變得那麼亂,就是因為有一小撮人故意煽動搞亂香港,以達到某些人的目的,試問假如我們同意商台續牌會有甚麼後果? 所以,我們決不允許有損害香港聲譽的商台續牌。

這--就是市民的心聲!



## 有關商業電台續牌事宜

本人就商業電台申請續牌一事，有以下意見：

本人認為商業電台常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協助宣傳佔中，更經常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人數數字，歪曲事實乃嚴重違反傳媒應有應有之持平原則。

另外，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於“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報導片面！烽煙節目之主持人多數只表達自己想法及立場，如遇到有市民提出不同意見更即時被掛斷電話！

本人認為傳媒作出之報導理應不偏不倚，能接納不同意見，公開持平的態度。故本人極力反對商台續牌一事，要求不予其續牌。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28-10-2014

## 致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

反對理由：

-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 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報”否定其他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的聽眾電話；
- 2、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嚴重影響交通，堅持鼓吹“占中”
- 3、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與致電聽眾大聲對罵，沒有注重形象，令節目變質；
- 4、 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曾被罰款；

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致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

反對理由：

-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 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報”否定其他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的聽眾電話；
- 2、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嚴重影響交通，堅持鼓吹“占中”
- 3、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與致電聽眾大聲對罵，沒有注重形象，令節目變質；
- 4、 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曾被罰款；

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8 日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

反對理由：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22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否定其他方面的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
2. 商台烽煙節目曲解白皮書原意。
3. 商台烽煙節目在“6.22電子投票”、“占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4.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

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8日

## 致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

反對理由：

-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 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報”否定其他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的聽眾電話；
- 2、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嚴重影響交通，堅持鼓吹“占中”
- 3、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與致電聽眾大聲對罵，沒有注重形象，令節目變質；
- 4、 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曾被罰款；

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就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

反對理由：

1. 商台烽烟節目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有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的言語。
2. 商台（在晴朗的一宗發）節目主持人抱有既定立場，違反持平原則，在衝擊立法會期間美化示威者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
3. 商台烽烟節目在“6.22 電子投票”“佔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香港市民：

28-10-2014

通訊事務管理局：

近期立法會經常受到暴力衝擊，反對派又煽動市民參與“占中”，商台濫用媒體角色成為反對派喉舌，烽煙節目主持經常於節目中吹捧“占中”活動，令聽眾忍無可忍，商台做法偏頗，與民為敵，誇大事實，誤導市民。作為香港人，我堅決反對商台繼續持牌。

2014/10/28

致通讯事务管理局负责人：

本人反对商业广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续期。

反对理由：商台“七·游行”前后的相关报道及时事评论节目偏颇，涉嫌煽动市民上街，并多番抹黑警方的执法行行动，违反了媒体不偏不倚的原则。

另外商台在“架势堂”节目举行网上投票“我最想非礼的女艺人”选举，字眼侮辱女性，践踏女性尊严，败坏社会风气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动或鼓唆他人犯法，还要狡辩听众误解题目。

香港市民

2014.10.28



通訊事務管理局：

商臺在“七一遊行”前后的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參與“占中”破壞社會秩序，並多番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主持人不公平不公正主持節目，是香港商臺的嚴重缺失。所以我覺得貴局不要給商臺續牌，要商臺在香港消失。

2014/10/28

致通讯事务管理局负责人：

本人反对商业广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续期。

反对商台滥用大众媒体角色、公然呼籲及煽动市民上街游行、极力宣扬“占中”美化游行示威及誇大游行数字。违反了媒体不偏不倚的原则。另外商台在“架势堂”节目举行网上投票“我最想非礼的女艺人”选举字眼侮辱女性、践踏女性尊严、败坏社会风气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动或教唆他人犯法。还要狡辩听众误解题目。

香港市民：

2014. 10. 28.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人：

本人反對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

反對理由：反封商台2010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被罰款3萬元。違反了媒體不偏不倚的原則。另外商台在“架勢堂”節目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女藝人”選舉，字眼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還要狡辯聽眾誤解題目。

香港市民：

2014.10.28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 2006 年 6 月在“架勢堂”節目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字眼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還要狡辯聽眾誤解題目。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 2006 年 6 月在“架勢堂”節目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字眼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還要狡辯聽眾誤解題目。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有關：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29/10/2014 11:39 A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電郵：[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有關：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本人對本港兩間私營電台、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之廣播內容相當滿意，懇請予以續牌

- 1)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以關心新聞時事節目之節目最為標青，例如新聞報導及專輯等，另早上的晴朗一天出發，以每日發生的事情作中肯報導、資料搜集又有很高質素，又邀請相關正反人士作解釋，中午十八樓C座用嘻笑怒罵等方式諷刺時做等亦另人聽得開心，其它節目亦各有特式，最重要是商台是過去五十多年與我們港人一起成長，有大量年輕及年長和各類聽眾都有，感情深厚！故此、續牌乃是天經地義的事！
- 2)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之廣播內容專注於金融方面，有其一定聽眾，其它節目亦一樣有其特式，亦應予以續牌

2014年10月29日

## 反對商業電台續牌

電台作為大眾傳媒之喉舌，理應對報導不偏不倚，接受多元化社會意見，從而堅守務實、持平的原則。然而商台並未能客觀地為聽眾提供資訊，有違專業精神。

商台於2006年6月在“柴勢堂”節目舉辦網上投票“我最想邪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侮辱女藝人，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涉嫌教唆他人犯法。受到廣大市民的譴責。商台在2010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被罰款3萬元。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22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節目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並打壓其他方面意見，遇到不同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商台烽煙節目經常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政治偏頗，如在“6.22電子投票”、“占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多番煽動聽眾，無視“占中”違法的事實，

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據不完全統計，  
“在晴朗的一天”節目9月29日至10月7日共邀請反對派  
嘉賓7人到電台講述，而僅邀請建制派嘉賓1人，  
由此可見此大氣電波是何種聲音。

電台是應該公正、持平的原則，節目主持人更要  
堅持務實、理性持平，堅持新聞從業人員專業  
的精神，然而高台在這些方面都做得很差，在此我們  
對高台繼續發聲表示反對。

2014年10月29日



## 反對商業電台續牌

本人就有關商業電台申請續牌一事發表以下意見：

據本人所知商台現時擁有六條頻道，四條為中文頻道，而其中新聞及天氣報導，時事節目等則佔中文頻道大多數時間。但時事節目主持人大多態度偏頗，如遇到不同意見之聽眾更會即時掛斷其電話，實在有違電台持平之原則。

商台烽煙節目更無視“佔中”違法之本質，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堅持鼓吹“佔中”，嚴重違反電台守則！

故本人非常反對商業電台申請續牌一事見，如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29-10-2014

敬啟者：

### 反對商業電台申請續牌

商業電台現時擁有六條頻道，中文頻道有四條，商業電台新聞、天氣報導及時事節目佔其中文頻道大部份時數，而其時事節目之主持人態度亦較為偏頗，有違電台公平及持平之原則。

商業電台常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利用傳播電台宣傳佔中，更經常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人數數字等。

另外，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評論內容不準確，更提供支持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嚴重違反電台守則！

因此，本人極力反對商業電台申請續牌，希望貴局能聽取本人意見。

如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29-10-2014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為。
- 二、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當遇到與自己想法不同或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更引導聽眾說出主持人立場的言論。
- 三、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違反持平原則，美化非法遊行示威者，挑剔政府施政。

投訴人：

日期：2014年10月29日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為。
- 二、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當遇到與自己想法不同或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更引導聽眾說出主持人立場的言論。
- 三、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違反持平原則，美化非法遊行示威者，挑剔政府施政。

投訴人：

日期：2014年10月29日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為。
- 二、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當遇到與自己想法不同或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更引導聽眾說出主持人立場的言論。
- 三、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違反持平原則，美化非法遊行示威者，挑剔政府施政。

投訴人：

日期：2014年10月29



要求發展網絡電台並保留模擬聲音廣播及提升廣播質素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0/10/2014 09:47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要求推動發展網絡電台並保留模擬聲音廣播及提升廣播質素 另外公共交通工具增加電台接受器及電訊公司增加發射站及接受點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 - 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k

30/10/2014 09:57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本人是經常在上班,下班時及閒時收聽廣播電台的香港市民,對於續牌事宜意見如下:

贊成向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 商業電台節目內容精采豐富,能貼近社會潮流,為市民帶來新聞,財經,資訊,娛樂,學習的好渠道.

贊成向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續牌: 新城電台節目亦有豐富的資訊,同樣為市民提供一良好選擇.

香港市民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 - 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0/10/2014 11:43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lt;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gt;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本人乃土生土長香港人。空餘時間定必收聽廣播電台的節目，故十分支持現有廣播電台繼續經營下去。尤其贊成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因商業電台節目內容多元化，為香港人注入不少資訊及文化知識。另外，本人認為亦有需要為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續牌。因新城電台節目一直帶給市民良好的選擇，是香港市民溝通的重要平台。

香港市民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0/10/2014 06:03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一直以來節目質素優異，類型全面兼聽，制作及廣播人材頂盛，高度符合各項牌照條件、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強烈支持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廣播服務牌照續期不少於 1 2 年。



comment on 商台 and 新城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0/10/2014 10:35 PM

Cc: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致有關事宜負責人：

I support the continue licensing to the Commercial Radio and 新城電台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Positive competition is good to HK which is a free market.
2. HK people can have more choice of entertainment.
3. Both 2 radios run quite good, esp. Commercial Radio (CR) can allow different voices in the community, and this gives balancing views to us. I think one of the roles of mass media should play a role to supervi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R plays a good role in this. Some of the programmes invite many good and wise intellect to comment and give views, like 光明頂.
4. Since then, I totally agree to continue licence to the 2 radios and let them have the present and existing mod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y, pl contact me through email.

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人：

本人反對商臺續牌，理由如下：

2006年6月商臺架勢堂節目，兩名主持森美與小儀舉辦網上投票選舉「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惹來公眾投訴。選舉「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是鼓吹犯罪；在法律上，可能被列作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兩名主持起初堅持選舉並無不妥，但其後公開道歉，及被商台停職兩個月。廣播事務管理局亦就事件作出迅速回應，裁定商台違反八項電台節目守則，並宣佈（一）判罰商台十四萬元；（二）首次引用《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廿五A條，指示商台於黃金時間內，由高層管理人員發表道歉聲明；（三）要求商台於三個月內，向廣管局報告補救措施。多份報章熱烈歡迎廣管局的裁決，認為嚴打商台，有助遏止歪風。

商臺烽煙節目主持人在「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並打壓其他方面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不同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或者故此歪曲或誘導聽眾說出的意見。

商臺濫用大眾媒體，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商臺還極力宣傳佔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等等。

另外，作為電臺節日本不應該抱有政治立場，可商臺《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卻違反持平原則，在立法會被衝擊期間，不斷美化暴力違法行為，還反過來譴責政府和立法會。

商臺作為傳媒人，要知悉和遵守基本的遊戲規則，包括不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尊重各階層和族群應享有的尊嚴、重視傳媒的社會責任。以上種種事例可以證明，商臺已經違反了基本的遊戲規則，因此，本人反對商臺續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e-Mail:

## 反對給予商業電臺續牌

開門見山，一針見血，話不投機半句多。在香港社會政治鬥爭空前激烈的今天，商業電臺申請續牌正進行公眾聽證會。本月九日晚的聽眾會上，所有對商業電臺提出質詢者，百分之八十左右都反對給予續牌。焦點都是其烽烟節目太偏頗，配合反中亂港勢力的議論十分突出，肯定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聲音都被篩選滅聲，人為製造梁振英及其政治問責團隊是什麼“民望低迷”、“管理能力差”的假象。我們的立場和態度從未改變，香港今天的亂局，是外部反中亂港勢力的挑動、滲透、培植其代理人，一次又一次制造的遊行、抗議、占領的非法活動，作為所謂第四公權力的香港傳媒，居功至偉。他們就是利用所謂“獨立採編”、“言論自由”，豢養一些不學無術，不問民間疾苦的“文化人”，用噴口水、塗鴉混飯吃。商業電臺的潘小濤竟然把“六·四”和日軍在南京的大屠殺相提并論，責問中國政府和人民為何要不忘歷史？在8月17日早上7:30前，他又在“萬佛朝宗”中，毫不掩飾，說習近平主席和李克強總理，如同古代皇帝與宰相的爭權鬥爭，真是混帳透頂，連做一個中國人的資格都沒有。雖經我們書面投訴，本月九日晚上的現場譴責，商業電臺仍我行我素，聽而不聞，繼續任他在“朝宗”中，胡說八道，無法一一列舉。再如那個陳聰不懂哲學，也在“天下為公”中，嘲笑，否認梁振英在英國“泰吾士”報指出，2017年香港合法公民可一人一票選特首是“量變”到“質變”。不知羞耻為何物的“首席智囊”陳志雲，坐上被掃地出門的李慧玲的位置後，也是把梁家傑，劉慧卿、李卓人等收取黑金的政治流氓，奉若神明，提供反中亂港的輿論平臺……。

我們誠懇希望，所有關心香港前途的市民聯合起來，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打掉商業電臺藉第四公權力的身份，為自己的商業利益，幹其危害香港公義的勾當，明目張膽違反何佐之老先生“社會責任優先，商業利益其次”的遺志。讓香港大氣電波，有一個客觀，公正、公平的言論平臺，清除污泥濁水，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有利于香港的穩定、發展。謝謝！

2014.10.30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反對給予香港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因商台烽煙節目誤導市民，侮辱女性，  
欺壞社會風氣，搞衰香港。

2014年10月30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曲解“一國兩制白皮書”原意。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30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曲解“一國兩制白皮書”原意。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30日

Public Hearing on the Renewal of the Analogue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of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and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聽會

Mei Foo Community Hall (30 October 2014)

美孚社區會堂 (2014年10月30日)

Opinion Paper 意見紙

Name 姓名 : \_\_\_\_\_

Organisation 團體/機構 : \_\_\_\_\_

Please give your opinions 請提出意見 :

我認為香港不需要商業電台因為它的作用根本上與港台重疊每日不論話題、訪向的嘉賓都是一樣甚至主持人政見的偏頗鼓吹的活動，如六、四集會，七、一遊行，唯恐天下不亂，早上的陳志雲陰陽怪氣與其論政的內容毫不協調他的拍檔更是黏膠筋的卻扮作雄辯滔滔又單又打毫無禮貌。晚上的陶傑更是以月黑風高別人為樂，差不多晚晚如是毫無令人追聽的理由。總之，不應再續牌給商台。

請將意見紙投入收集箱內或交予場內工作人員

Please drop the opinion paper into the collection box or pass it to our staff

新城電台節目多元化，和諧正面，應予以續牌。





## 反对商台续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1/10/2014 10:03 AM

Sent by: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Sent b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尊敬的通信事务管理局：

本人：身份证号码 极力反对商台续牌，因为商台长期反中乱港，节目主持人只用个人立场，打压不同意见和观点...根本有公平，公正；鼓吹公投合法化，沦为个别政党和偏激的传声筒，为达到误导听众的目标，主持人喜欢听的就任由打电话发挥，不适合主持人听的讲二句野蛮刈断电话，这不是偶然，而是经常性这样，那么商台变成私人产物，完全没有社会责任。商台犯案纪录多多，有被罚款三万元于2010年播放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普选大游行#广告，违反电台守则。商台无法无天；无视佔中违法本质，坚持鼓吹佔中，邀请佔中支持者频频上贵台为佔中打气，为犯法者撑腰，通过大氣电波搞颜色革命，梦想推翻政府，把美丽的香港摧毁于一旦!!!自佔中至现在香港造成巨大损失，整个社会撕裂，佔中者连高等法院的禁制令也不可执行，罪大恶极，商台有为民发声么？为此商台的鼓动要负上好大责任，香港核心价值的法治已经被佔中者摧毁；还能讲什么民主自由...好多人已经被佔中者害到失业，破产连三餐也顾不上，变成人间惨剧了香港.....坚决反对商台续牌。当官的：你们听到我们的声音么？

小市民敬上

2014--10--31



## 有關反對商臺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  
gov.hk

31/10/2014 11:43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得知通訊事務管理局對商業電臺的續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反對商業電臺續牌。

本人在收聽商臺烽煙節目時，發覺節目內容偏頗，主持人只表達自己的個人想法和立場，遇到相反之意見的聽眾來電，便立即收線或故意歪曲或誘導聽眾的意見。商臺烽煙節目主持人曾在“6.22投票”期間，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並打壓其他方面之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商臺還濫用大眾媒體，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

以上問題反映出，商業電臺作為大眾傳媒，必須以中立，不偏不倚的觀點去報導或評論事件。本人認為商業電臺處事偏頗，所以提出反對商業電臺續牌。

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31-10-2014



## Comment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1/10/2014 01:46 PM

From:

To: &lt;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gt;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Whereas I completely understand that the English services of both the licensees are what Monty Python would describe as, "a contractual obligation", they really could do something to promote the better use of English in the SAR.

Even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recognises the need for better English and is teaching every school child in China English. In Hong Kong the broadcast media inflicts poor programming, diction and no education.

Commercial Radio provides AM864, which plays by far the better music of the two services, and sounds like it has the better computer running it too. But at the top of the hour they open their mouth and sound like they have pulled some newspaper delivery boy, who was passing, off his bike and got him to read the news. Does this teach people with poor English to improve and does it hold on to people screaming at poor pronunciation. I don't expect BBC Radio 4 news readers, I don't even expect the English delivery to rise to the standards of CNN. Thailand, a country in which English is not an official language has better English broadcasting than Hong Kong, and if you have ever listened to that countries radio you would understand what a damning criticism that is. A read at a speed that makes it possible to follow what is being said and some emphasis would help.

Metro Plus may well provide an entertainment service for the disparate non Chinese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but as a service in general, it is severely lacking. Shouldn't it contain some information? Does "PTS in The Mix" count as English programming?

These services appear to be viewed by the licensees as expenditure with no income and so expend little effort in filling the void. No time researching and producing material to even provide 30 second items that could be reused throughout the day. I know they have less adverts than ATV World, a singular feat, but that is down to their inability to sell spots, based on their inability to attract an audience due to poor programming.

If the standard of English in Hong Kong is to be improved there should be a good example set by broadcasters. There are Hong Kong broadcasters who speak English in a standard manner but they may cost money to employ.

I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is not prepared to ensure that the broadcasters fulfil their obligations with meaningful English programming then they should remove this clause from the licence and put English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out of its misery.

Any service that is 93.9% music is not English broadcasting, it's a juke box. Simply Red, Tears for Fears, and The Monkees are not English programming.

Most of my comments are based on listening to AM864 because I really cannot stand listening to Metro Plus long enough to offer any constructive comments. But the comments at the public meeting I attended, and spoke at, centred around claims that Commercial Radio was so unpopular and should have its licence renewal declined. I think the fact that 90% of the comments centred on CR and Metro was only mentioned by two

professed fans, indicates that CR is not that unpopular and has the listeners. One speaker claimed he had been forced to listen to a programme. He was not forced to listen, he did so by choice and if he did not want to listen to CR, he would not, and CR's audience would fail and their income would drop.

These stations are not monopolies in an age of digital broadcasting and the internet. The audience can vote with their feet and if CR has a high audience then it should continue. As its English service has low audience, maybe it should go.



## 反對為商台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31/10/2014 03:54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lt;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gt;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希望政府不要再續牌給商台。

大氣電波應該服務公眾，而不是服務某些政黨，或持某些政見的人士。商業電台的政論與phone-in節目，從主持人都講者，都有明顯的政治傾向，甚至為某些大型政治活動宣傳，鼓勵聽眾參加非法活動，實有違其作為免費電台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有朋友打通電話，提出的是與講者相反意見，未被接通直播。有其他朋友扮作與講者意見相接近，被接通直播，但當表達其真正意見時，無講幾句就被掛斷電話。這些都說明了，商台在處理公眾意見時，不能做到公平公正，而是堅持自己固有立場。

就有關問題，商台已經多次被投訴，甚至被處罰，仍毫不動容，不知悔改。大氣電波十分寶貴，不能交予此等經營者。請通訊管理局慎重考慮。



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31/10/2014 04:29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關於商台續牌意見

作為商營電台，有其自主政治立場是可以理解，但現實是我們要明白電台言論是其中一份主導社會如論走向的力量。

例如國教事件上，商台反國教立場鮮明，容許節目主持公開地全力評擊以至鼓動青少年上街反國教行動.....

我明白每人政治立場不同，但試問誰敢說自己的意見就是唯一的真理，所以我建議減少這些有強烈政治立場及傾向性的節目，或制約規範這類節目的數量、或容讓正反意見的聲音可以同時在節目中發表，才是廣播機構對社會應有之義/應做的事，并以此作為續牌的其中一項明文要求。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4年10月31日接獲的電郵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關於反對商臺續牌事宜

商業電台節目較偏幫泛民，節目繼續不持平，通過節目鼓吹市民參加6-22公投，帶有政治色彩，與作為一間電台準則相違背，而且在過去多次煽動市民參加上街遊行，抹黑警方執法，本人嚴重反對商臺續牌。

公祺！

2014-10-30



商臺濫用大眾媒體,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戲數字.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道及時評節目等均有偏頗之嫌,並質疑商台煽動市民上街及「佔中」,又多番「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已有請願人士又表明,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投訴,促請商台道歉。

參與請願的市民昨日齊集廣播道商台門外,手持「商台偏私太放肆」、「商台抹黑」及「與民為敵」等標語,並高叫「反佔中」、「商台誤導市民,與民為敵誇大失實」、「可恥商台,遊行吹雞」等口號。

#### 美化示威抹黑警方 促向市民道歉

要批評商台濫用大眾媒體角色,公然呼籲及煽動香港民眾上街遊行,又極力宣傳「佔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他們又指,作為香港市民,不能容忍有傳媒對反中亂港行為起「催化作用」,以圖把香港變成永無寧日、萬劫不復之地。

活動召集人之一陳松雄批評,商台烽煙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及部分新聞報道均立場偏頗,例如在剛過去的「七一遊行」,就涉嫌煽動人上街及參與「佔中」。他們並認為,商台一些報道是在抹黑警方執法行動,促請商台停止一切煽動及組織活動,並向全港市民道歉。他們已經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投訴。

另一方面,近年本港傳媒一連串不尋常的變動,令人懷疑可否以純粹的商業性質來理解。現時佔本地主流的各商業媒體,持有人大多有明顯的政治取態及板塊利益,持有人因應本身的利益而控制旗下媒體的立場,以至剝奪傳媒工作者的編採自主,已是不足為奇。我們應在這個背景下,思考我們期望接收甚麼資訊,期望怎樣的媒體生態,又可如何去爭取和實踐。

大眾傳媒既是社會公器,其中一個重要意義即在反映、揭露社會真相,從而協助大眾去進行公共討論。我們不能容許商業媒體持有人為了一己利益而討好權貴,扭曲我們對社會的理解,妨礙我們對美好社會、維護公義的追求。獨立媒體與民間報導,是在商業媒體壟斷下的重要補充,也代表著大眾對媒體的參與。這些媒體擺脫利益考慮,較能站在大眾對媒體期望的角度出發,維護公正的公共討論,值得我們支持。除此之外,主流傳媒的前線傳媒工作者,要保障業界及自身的編

輯自主、言論自由，以及公眾的知情權，亦可組織起來，聯合勞方以至廣大公民社會的力量，監察媒體高層有否違背大眾期望。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為。
- 二、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當遇到與自己想法不同或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就立即收線，更引導聽眾說出主持人立場的言論。
- 三、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違反持平原則，美化非法遊行示威者，挑剔政府施政。

投訴人：

日期：

31-10-14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就商業電臺和新城電台牌照續期事宜

表述我們的意見：

- ① 商臺經常舉辦一些低濁節目，如2006年在「樂聲堂」節目舉辦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踐踏女性的尊嚴，敗壞社會風氣，煽動教唆他人犯法等。
- ②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在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中有很明顯的偏頗，不用公平、公正的事實真相報導。
- ③ 無視「占中」是違法的事實，煽動市民上街，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不斷美化違法的「占中」暴力行為，還反過來譴責政府不執法。

如果繼續讓商台濫用大眾媒體，大氣電波服務香港，香港市民就不能听到、看到事實的真相。我們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不要與商台續牌。

2014年10月31

通訊事務管理局：

對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即商業電台，下簡稱「商台」)於2016年8月後續牌申請事宜，本人予以反對。

自所謂「佔中三子」宣佈發動「6.22 全民公投」行動之後，雖然特區政府多番強調有關行動不合乎基本法的規定，但商台的PHONE-IN節目(「烽煙節目」)在投票日前，不但濫用大氣電波為「公投」造勢，宣傳投票訊息，鼓動市民參加，完全漠視有關行動違法的事實；更有甚者，有聽眾致電PHONE-IN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表達反對公投時，節目主持人並不讓其暢所欲言，不是與聽眾強辯(節目主持人並非活動發起人，要辯論也該是戴耀廷等，主持人何需越俎代庖?)，便是以「聽眾的觀點已經很清楚表達」為由，忽忽的將聽眾CUT線滅聲。主持人的做法，完全與打壓言論自由無異，也刻意的做成意見一面倒。我認為，主持人的處理手法有欠公允，既歪曲了事實的真象，也讓意見有所偏頗。

本年9月28日，由學聯所發動的罷課突然被佔中三子騎劫，並開展了多區的違法佔領行動，至今已逾一個月。商台PHONE-IN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這次事件中，立場一面倒的支持佔領行動。由9月29日(佔領行動的翌日)開始，節目主持人連番邀請佔中派作嘉賓，為佔領行動塗脂抹粉，將違法堵路的行為美化成公民抗命，間接煽動市民上街。堵路行為對市民的正常生活構成了嚴重的影響，但在PHONE-IN節目中卻未聞一提，反而每隔十數分鐘的廣告時間時，卻插播了佔中派的受訪或發言聲帶(媒體中人所說的「金句SOUND BIT」)

將市民的怨聲載道聽而不聞。這不但是偏聽與偏頗，更為堵路行動大大造勢。

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節目主持人也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是也不能違背持平的原則；商台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明顯未能遵守這項傳媒守則；當然，商台可以推諉「這是個別節目主持人的處理手法，與商台無關！」不過，商台 PHONE-IN 節目主持人的偏頗與霸道，亦非自今日始，由昔年的黃毓民、鄭經瀚、李慧玲、以至今天的陶傑、黃永、健吾、潘小濤等，那一位不是詞鋒銳利的向建制派冷嘲熱諷？如果不是有商台的容許，這些風格大同小異的主持人何能一再出現，雄霸了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位置？所以，問題的根本乃是在於商台，更換 PHONE-IN 節目主持人並未能解決問題的本質。故此，為免經常鼓吹、煽動配合反對派的商台繼續在大氣電波中「放毒」，本人希望 貴局不接納商台的續牌申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聯絡：

(本人同意以上內容在報告書內公開，並請將個人資料保密)



商台續牌事宜之我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01/11/2014 01:58 PM

Sent by: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Sent b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致廣管局,

本人一直以來也有收聽商業電台,對於商台的營運方針不敢認同,商台的節目主持人言論極為偏激,有欠中肯,很多節目不斷攻擊政府,鼓勵青年佔中犯法,報導不會作多角度的探討,尤其是早上林海峰,潘小桃的節目,用嘻笑怒罵的手法,發洩他們偏激的觀感,影響著青小年的思維,雖然說節目內容只反映嘉賓的意見,作為大氣電波上的一個發聲的平台,也要顧及平衡,讓不同的立場也有空間才對,我在此懇請貴局在商台未有改善其方針前,不再續牌予商台。

—  
Thanks and Regards,

---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4年11月1日接獲的電郵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關於反對商台續牌事宜

商台立場偏頗及不持平，商台煽動聽眾佔中，本人要求通訊局拒絕為商台續牌。同時商台是公營廣播機構，節目帶有政治色彩，嚴重誤導聽眾。

商台節目較偏幫，並不中肯，亦質疑節目主持偏幫佔領中環運動，若節目繼續不夠中肯持平，建議當局不要續牌。

2014年10月30日



1. 商台在"7.1"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煽動市民上街，抹黑警方的守執法行動。

作為一個好的電台應該要宣傳好正面的訊息，做到公正不偏向任何一面，我們香港人一直以來都是守法和依法的市民，為甚麼現在商台會多番煽動聽眾"7.1"上街遊行？是否要搞到香港亂晒才心息，不但沒盡公民責任，而且仲多番煽動聽眾，報導不真實的訊息或新聞，大家知否會破壞香港的形象，甚至會引致社會不安，如好像一個好老師會教出好傑出的學生，只有身教做得好，我們的下一代才會有出色，為甚麼現在香港會變得那麼亂，就是因為有一小撮人故意煽動搞亂香港，以達到某些人的目的，假如我們同意商台續牌會有好壞後果？所以，我們決不同意有損害香港聲譽的商台續牌。我們沉默的大多數站起來，抵制不良莠不齊的商台續牌。

我們期望商台是一個能夠一樣要樹立好榜樣，商台是一個能夠表達和反映香港人的心聲，不是亂報導不真實和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我們要支持警方的 執法，如果沒有警方執法社會是不可想像？

我們香港人要不是搞搞震的電台，我們香港人要是社會的和諧，守法，大家知道嗎？所以市民堅決反對商台續牌。

懇請接納！

字

2014年11月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 10 月 30 日出席美孚社區會堂公聽會的一位市民，可惜未能獲抽中發言，故藉此片言隻語向 貴局表達意見。

在公聽會上，發言的 20 位公眾，幾乎一面倒的（19 位）批評商業電台的「烽烟」節目偏頗及有明顯向反對派斜的立場，失去了傳媒機構應有的理性持平。公聽會上，有出席者要求出席的電台代表（商台及新城），解釋電台管理層如何監管自己的節目及主持人對不同意見聽眾的公平處理，結果只有新城的代表有明顯的回應，而商台的陳女士，除了「行貨式」的「持平處理」之外，對問題未有正面的回應，令人失望！究是聽眾誤會或冤屈了商台？還是商台不屑回應？

聽眾有否誤會了商台？只要是商台「烽烟」節目的聽眾，大家便不難發現主持人冷嘲熱諷的評論，大部分都是針著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邀請的嘉賓，逾七成以上的都是反對派；縱使偶有建制派中六合彩似的獲邀，主持人每是針鋒相對，句句有骨的冷嘲熱諷，莫說受邀嘉賓不舒服，連帶聽眾也聽得起火。如果這便是商台陳女士所說的「持平處理」，我們也許要為「持平處理」這語句從新註釋了。

每年的 6.4 紀念，「烽烟」節目毫不掩飾的為 6.4 集會鼓吹，鼓動市民參加；每次反對派發起的 7.1 遊行，「烽烟」節目更充當了號角手，遊行後的非法集會，示威者霸路塞交通，商台的主持人都與示威者同一口徑的嚷著——將責任推向維持秩序的警察，誣指警方不願開路、警方強行驅散、警方暴力抬走示威者……如果這些表現還不算是立場偏頗，聽眾們真是我欲無言了！

「節目內的意見只屬嘉賓及主持人的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本台立場」——商台的節目每每都有這段「免責聲明」，以撇清與商台的關係，說句不敬的話，這只不過是「扮公正」！嘉賓的意見立場商台可以不負責，但主持人又豈能一句免責聲明便可撇清關係？出色的節目主持人，在節目內會肩負「平衡」的角色，向嘉賓提出另一個角度的問題與意見，既可代表未能與嘉賓對話的公眾發問，也可令問題核心有更全面的討論，達到真理越辯越明的效果。商台的主持人沒有這種能耐嗎？非也，但只集中於建制派嘉賓！面對反對派的嘉賓時，主持人的提問與意見，只是在附和意見，充當著搖旗吶喊者的角色，連「小罵大幫忙」的「樣版戲」也懶得做，怎能不叫聽眾心寒？

負責任的傳媒機構管理人，一旦發現旗下主持人／編採人員有不持平的舉措時，有必要的將其重導正軌；惟商台的「烽烟」節目主持人，十之八九（除了蔡文堅與陳淑媚之外），偏頗的作風十年如一日，如非管理人監管不力，必定是商

台默許，直接助長了有立場的主持人繼續他們的不正歪風。

「反映輿論」與「領導輿論」均是傳媒機構的重功能之一，可惜商台只擔當了「反映反對派的輿論」，及「領導反政府的輿論」角色，不能正確的發揮「第四權」的作用。

我認為，如商台仍覺得公聽會上的公眾意見，只是小撮人士的意見而無需理，仍續一條黑路走到底的話，乃有負廣大民眾的期望，不值得讓商台繼續的濫用珍貴的大電波資源，通訊局應建議政府不再給予商台續牌。

---

2014年11月1日

(本人同意以上內容在報告書內公開，並請將個人資料保密)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偏頗意見多，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1月1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偏頗意見多，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1月1日



商台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02/11/2014 02:47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本人認為商業電台能做到公平公正，資訊全面。節目範疇夠闊，值得續牌



## 有關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續牌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  
ca.gov.hk

02/11/2014 04:12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在兩個公聽會中聽到有很多人指商台偏頗，而對新城電台卻沒有什麼意見，是新城電台沒有人收聽或是沒有吸引聽眾所致嗎？相信是兩間電台的收聽率相差太遠，沒有聽眾的電台在社會上的價值如何？這點不用解釋。以前廣管局定期做媒體的調查，為何自2010年後，再沒有這類調查？

事實上，電台有其生存價值，我不反對發牌，但對於一眾針對性對商台的指控，連十年森美小儀的話題也重提，實在沒有太多POINT亦實在不公平。妨且今次參與兩次聽証會的人的組織性如何龐大，幾乎大部份反對派都是同一口徑、同一立場、同一觀點，而且，以觀察所見，這個團隊人收起碼有六七大人，他們大多認識，在完場時，大家互相交流，實在令人感到可疑。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02/11/2014 09:45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lt;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gt;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至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贊成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12年，意見如下:

1. 我十分滿意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節目質素。
2. 我喜歡商業電台的新聞及時事節目，播放時間及比例在續期後不用改變。新城電台節目則沒有意見。
3. 我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在遵守各項牌照條件、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感到十分滿意。

香港市民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在今年“6·22 電子投票”、“佔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1月2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在今年“6·22 電子投票”、“佔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1月2日